

## 建國科技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89/08/2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/6/22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/12/2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5/04/2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謀求圖書館業務之發展，發揮溝通與研議各項興革之功能，設圖書館諮詢委員會。(下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 1. 圖書館中、長程發展計畫之諮詢。
  2. 圖書館館藏發展及經費使用之諮詢。
  3. 圖書館館務發展方向之諮詢。
  4. 圖書館重要章則與管理制度之諮詢。
  5. 其他與本館業務相關事項之諮詢。
- 三、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，圖書館館長為執行秘書。
- 四、本會設委員若干人，含校長、總執行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各院院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進修學院(校)校務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系所主任外，可由圖書館館長推薦熱心且具專長教師數名，擔任圖書館諮詢委員，上述委員報請校長聘任，委員任期以兩年為原則，得連任，並得依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派員或學生列席。
- 五、圖書館得建請校長聘任校外專家學者若干名為本會校外諮詢委員，提供諮詢顧問，並視需要參加本會會議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得舉行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圖書館得以每年建請獎勵本會熱心之委員，報請學校獎勵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審訂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